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协鑫集成”）增资人民币 1,800 万元，增资后，金寨协鑫集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3、住所：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以东

4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晓虎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程序及子公司设立概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了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公司在章程规定时间内累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11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，在江苏省苏州市投资设立“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”；

2、2015年12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，在上海市投资设立“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”。

四、增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向金寨协鑫集成增资人民币1,800万元，主要用于后续工厂的建设、投产高效差异化组件产线，提升金寨协鑫集成后续融资能力。协鑫集成以金寨协鑫集成作为平台，是鉴于金寨当地对电站建设的支持力度和发挥当地政府配套资源，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效双玻和超大组件，实现产品差异化和抢占高效集成包市场份额。

本次对金寨协鑫集成的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金寨协鑫集成100%的股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